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6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由 119,551,414 股增加至 119,634,554 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35,865,42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890,366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7 号）。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为 83,140 股。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59,294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23,846 股，上述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归属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9,551,414 股增加至 119,634,554 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5,865,42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890,36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846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 元/股调整为 128.788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8.788 元/股调整为 128.17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4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4 人）			72.265	23.846	33.00%
合计			72.265	23.846	33.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4 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50 名，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4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前次未完成归属登记的 4 名外籍激励对象目前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出资款的缴纳，公司已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本次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23,846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84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9,610,708	23,846	119,634,554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第 ZA16080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 4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23,846 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051,304.4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8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27,458.47 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944,157.45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2.3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9,634,55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46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 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4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15,229.8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318	存续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611	存续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105	存续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2605	已注销
		96100078801700000793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295400000882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6059109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605910901

鉴于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且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6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3.61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16,36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归属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永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为 9,639,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801%。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吏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4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9%；公司副总经理杨承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31%；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78%。以上股份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长阳永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1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因个人资金需求，杨吏核先生、李辰先生、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吏核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7%；李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72%；杨承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58%；周玉波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69%。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阳永汇、杨吏核先生、李辰先生、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阳永汇	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9,639,227	3.3801%	IPO 前取得：9,639,227 股
杨吏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000	0.0347%	其他方式取得：99,000 股
李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500	0.0289%	其他方式取得：82,500 股
杨承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	0.0231%	其他方式取得：66,000 股
周玉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00	0.0278%	其他方式取得：79,2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长阳永汇	9,639,227	3.3801%	长阳永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金亚东	45,543,922	15.9704%	
	合计	55,183,149	19.350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阳永汇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0.7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2/12/8 ~ 2023/6/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杨吏核	不超过：24,750 股	不超过：0.0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50 股	2022/12/8 ~ 2023/6/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辰	不超过：20,625 股	不超过：0.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25 股	2022/12/8 ~ 2023/6/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杨承翰	不超过：16,500 股	不超过：0.0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00 股	2022/12/8 ~ 2023/6/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玉波	不超过：19,800 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0 股	2022/12/8 ~ 2023/6/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通过长阳永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不参与减持；

注 2：长阳永汇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注 3：长阳永汇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吏核、李辰、杨承翰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波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长阳永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nj-develo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跃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